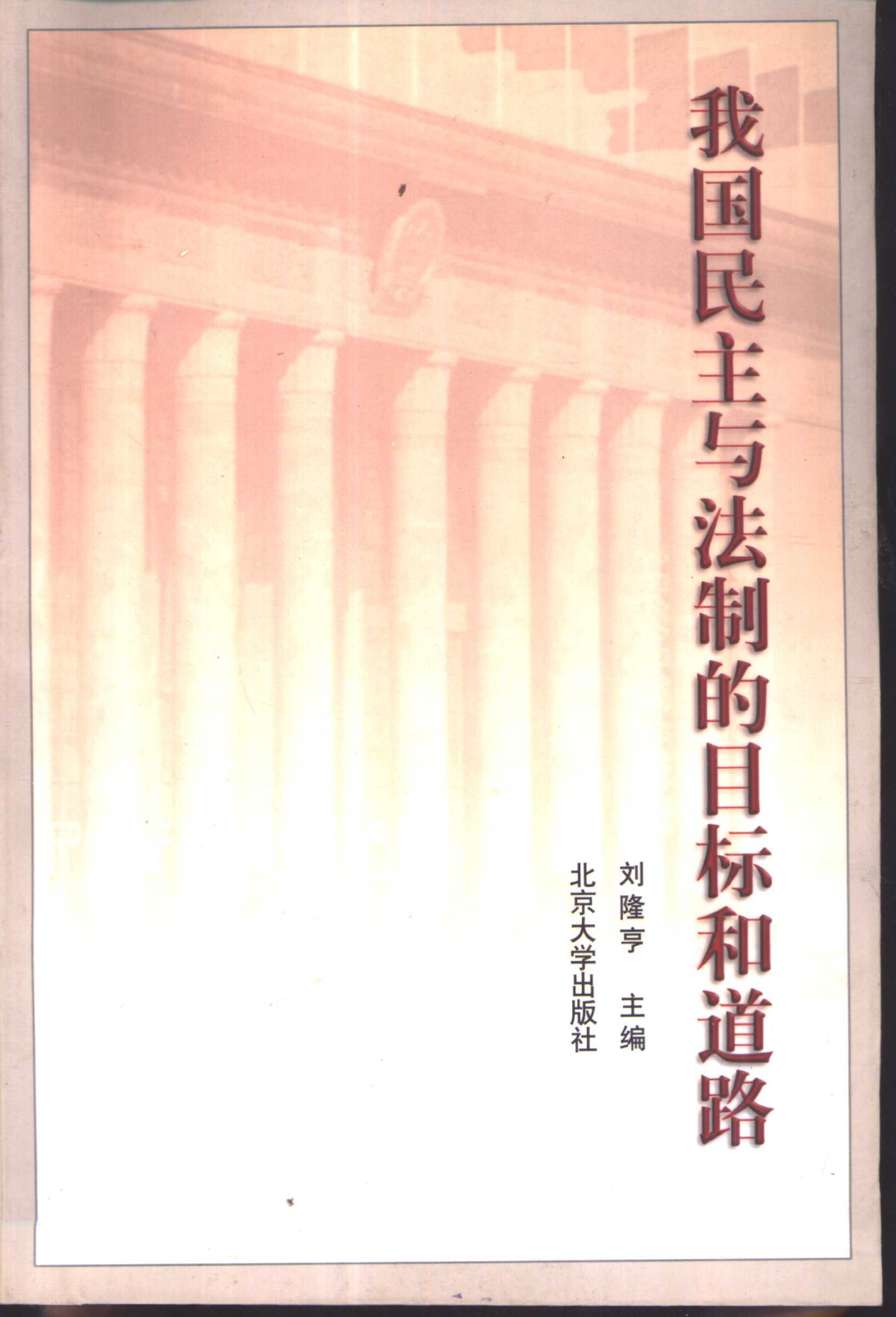




我国民主与法制的目标和道路

刘隆亨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我国民主与法制的 目标和道路

主 编 刘隆亨
副主编 章 峥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民主与法制的目标和道路/刘隆亨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5

ISBN 7-301-03773-2

I. 我… II. 刘… III. ①社会主义民主-中国 ②社会主义法制-中国 IV. D920.0

书 名: 我国民主与法制的目标和道路

著作责任者: 刘隆亨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773-2/D · 387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 印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84千字

1998年5月第一版 199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8.00元

该著作系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
“八五”规划重点研究项目

研究课题顾问名单
(按姓氏笔画)

刘升平	孙国华	刘 瀚	李 龙
谷安梁	吴志攀	肖蔚云	阎志明
顾昂然	高铭暄	黄子毅	

序

学习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理论 加速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刘隆亨

1997年2月25日江泽民同志在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上的悼词中强调指出：在跨越世纪的新征途中，我们要更高地举起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不断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就是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精神的集中体现。

邓小平同志有关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的组成部分，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它涉及民主的原则与制度，法制的原则与制度，民主与法律的关系及其方针，国家权力机关、政府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民主法制建设，国家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党内、军队的民主法制建设，民主法制教育，干部培养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思想理论。这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邓小平同志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战略地位

邓小平同志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看作社会主义制度“三位一体”的基本要求,看作与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同等重要,是政治体制改革的总目标之一。正如他在1980年8月18日《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指出,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应当努力实现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一)经济上,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二)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府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健全革命法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打击一切敌对力量和犯罪活动,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三)为了实现以上两方面的要求,组织上,迫切需要大量培养、发现、提拔、使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比较年轻的、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并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更优秀的人才。达到上述三个要求,时间有的可能短些,有的要长些,但是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大国,我们能够也必须达到。所以,党和国家的各种制度究竟好不好,完善不完善,必须用是否有利于实现这三条来检验。”^①

1986年1月17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22页。

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①。1989年6月16日邓小平同志在同党和国家第三代领导集体交班谈话时指出:“我们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这两件事情结合起来,对照起来,就可以使我们的政策更加明朗,更能获得人心”^②。后来还指出:“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③邓小平同志有关两手抓的表述虽有所不同,但基本思想是一贯的,它体现了民主法制建设与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体现了民主法制建设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处于同等重要地位、同步进行的辩证思想。这是邓小平同志从总结历史经验,避免大的失误这种全局高度来观察解决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的。

1985年4月15日邓小平同志在会见外国朋友时,带有总结性地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一系列新的政策。就国内政策而言,最重大的有两条,一条是政治上发扬民主,一条是经济上进行改革”^④。邓小平同志自1986年提出和设计政治体制改革以来的一系列论述,其基本内容就是关于民主和法制问题,他明确指出:“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要讲社会主义的民主,也要讲社会主义的法制”^⑤。“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⑥没有法制“就决不能建设社会主义,也决不能实现现代化”^⑦。总之,邓小平同志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看作是根本制度问题,而不仅仅是一种手段、方法、作风。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5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1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8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16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45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68页。

⑦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60页。

二、邓小平同志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目标

邓小平同志在我国首先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他指出：“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①。“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②。

邓小平同志之所以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为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一个基本方针，其原因在他的第二卷、第三卷文选中进一步做了分析，指出：（一）我们过去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还犯过错误，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二）实现民主法制同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方法，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有的要逐步过渡，有的还要到下个世纪，经过半个世纪才能实现。（三）我国缺少执法、守法的传统，法制观念与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根本问题是教育人，需要长时间进行。（四）我们追求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真正的民主、广大人民的最广泛的民主，而不是虚伪的民主、形式上的民主，这就需要时间和总结经验。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创造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就是民主政治与法制社会的思想，并依此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这一基本目标是邓小平同志的一贯思想，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邓小平文选中有十几处在充分肯定了毛泽东同志 1957 年提出的六十字政治局面的著名论断之后，进一步阐述和发挥了这一思想，把它概括为“安定团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256—257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359 页。

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能否形成这样一种政治局面是关系社会主义成败的大问题,这种政治局面不是从邓小平文选中摘出的个别字眼,而是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反复深刻总结的重要结论。

早在1977年7月21日,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做了《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讲话,在这个讲话中,他引用毛泽东同志《1957年夏季形势》一文中提出的: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较易于克服困难,较快地建设我国的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党和国家较为巩固,较为能够经受风险。指出“全党、全军、全国人民都要有那样一种政治局面”。“有了那样一种政治局面,我们什么风险也能够经受得住。我们要创造这样一种政治局面”。^①紧接着又在1980年1月16日的《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中进一步提出创立“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方针,并且深刻阐明了安定团结和生动活泼之间的辩证关系。^②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上他又一次指出:“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建设,必须一心一意地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始终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③同年8月18日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的题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指出,政治上,发扬人民民主,健全革命法制,目的就在于巩固和发展这一政治局面。后来他还多次指出没有这种政治局面,搞四个现代化是不行的,没有希望的,人民政权是不会巩固和发展的。

至于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含义及其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及它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44页、第4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4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76页。

们的重要意义，邓小平同志讲得十分深刻。“安定团结”包括下列内容：1. 要安定不要乱哄哄、不要闹事、更不要出大乱子；2. 生产工作学习要有秩序，守纪律；3. 工农兵学商党政要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要和中央保持一致；4. 坚持民主集中制，中央要有权威，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地方诸侯经济；5. 坚持“两个拥护”的爱国者最广泛的统一战线；6. 警惕和解决各种不安定因素；7. 争取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达到长治久安。“生动活泼”包括：1. 不要沉闷呆板，要有生气活力；2. 要让大家讲话，敢于发表不同意见，搞群言堂不搞一言堂；3. 除了纪律还要有自由，除了统一意志还要有个人心情舒畅；4. 要让全体人民有参政议政关心国家大事的机会和权利，要使人民有表达自己意见要求的机会和渠道；5. 贯彻双百方针、“三不主义”；6. 领导者要听到更多人的意见，特别是人民群众的意见，使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安定团结、生动活泼”这八个字同民主政治体制社会的理想是一致的，最终目标是促进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主法制现代化的实现。按照邓小平同志的论述，安定团结与生动活泼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安定团结的基础就不会有生动活泼的局面，没有生动活泼也就没有长久的安定团结。由此可见，政治的稳定，社会的安宁，人民的活力是实现现代化的前提，邓小平同志提出“没有安定的政治环境，什么事情都干不成”，“压倒一切的是稳定”，“中国不允许乱”，“改革开放、政策稳定，中国大有希望”。

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所要达到的目标。这个目标的内容十分丰富。如果对此认识不足，就会缺乏远见，甚至迷失方向。

三、邓小平同志指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根本道路

邓小平同志在自己的著作和有关讲话中准确地论述了我国社

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根本道路问题,这是近百年来,尤其是半个世纪以来国际、国内民主法制建设经验教训全面科学的总结和概括。

(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道路的选择——排除“左”的和右的干扰,从中国实际出发,发挥自己的优势,比较、借鉴、吸收一切人类文明的成果,坚持走中国自己的道路

根据邓小平同志对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既反对搞西方那一套,又反对照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那一套,更反对重复“文革”的错误,主张从中国实际出发,发挥自己优势,吸收人类一切文明优秀成果,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道路。为此:

1. 从历史经验来看,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都是不断纠正“左”和右的错误之后取得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道路上,也同样要排除“左”和右的干扰。“左”的干扰从1957年就开始了,到“文革”达到极端。“像‘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大民主’不能再搞了,那实际上是无政府主义”^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着重反对“左”,同时也有右的干扰,概括起来就是全盘西化。我们的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根据国情,走自己的路。“我们既不能照搬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做法,也不能照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做法,更不能丢掉我们制度的优越性”^②。“如果追求形式上的民主,结果是既实现不了民主,经济也得不到发展,只会出现国家混乱、人心涣散的局面”^③。邓小平同志还强调,我们只能按中国的实际办事,别人的经验可以借鉴,但不能照搬。他始终注意排除“左”、右干扰,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搞中国的特色。

2. 从实际出发,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邓小平同志反复指出,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坚持人民代表大会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42—24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5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84页。

的政治制度,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国家机关组织制度,坚持民族平等、共同繁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和发展人民司法制度。实践证明,这些根本性的民主法律制度最符合中国实际,便于团结人民,比西方的民主好得多,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这些优势不能放弃,而且要不断发展和完善。

3. 吸收和借鉴一切人类优秀成果,完善法制建设的必要举措。以往这方面失误的原因有三:一是对民主法制的认识不高,对法制建设很不重视。二是较多地看到民主法制阶级属性的一面,而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资本主义民主法制是批判继承的关系研究得不够。三是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存在和特权现象时有滋长。因此,在民主的实际方面,我们过去做得不够,并且犯过错误。为了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管理和整个社会生活民主化,邓小平同志指出“需要认真调查研究,比较各国的经验,集思广益,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①。今后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特别是在进一步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形势下,要求我们学习、借鉴各国发展和管理市场经济的共同规律和经验,认真研究国际通行的法律和惯例。在坚持反腐倡廉方面,在对国家权力的监督制约方面,也可借鉴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有益思想和经验,防止党和国家公务人员脱离群众、蜕化变质,防止对国家权力的滥用,这同样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要事。

(二)通过改革建设和发展新的民主法律制度和管理方式

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了适应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需要,为了兴利除弊,必须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以及其他制度。他强调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邓小平同志认为,经济体制改革把权力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36页。

下放给基层和人民,这就是最大的民主。通过国有企业制度改革,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实现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完备企业法人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现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法制化;通过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调动亿万农民经营的自主性、积极性,加强农村基层政权的建设,通过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推行学术科技民主化;通过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管理体制的经营配套改革,发展契约制度、产品质量验证制度,推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竞争机制,通过计划、财税、金融、人事、劳动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由人治到法治的宏观调控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尤其在推行政治体制改革后,增强国家活力,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调动基层和工、农、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会出现新的制度和管理方式。邓小平同志还指出,消除机构臃肿,加强法制,都是改革,“一国两制”也是民主法制的新形式。总之,一方面把经济建设与政治民主化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又专门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还预言,经过努力到下半个世纪以后,中国内地可以实行普选。这就告诉我们,改革和建设不仅是发展我国经济的必由之路,同时也是发展民主法制的必由之路。

(三)坚持民主与法制建设一起抓,走“依法治国”的道路

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思想理论多次提到的“两手抓”,其中包括民主建设与法制建设两手抓。他指出:“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过去我们都不足。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①。这好像两只手,任何一只手削弱都不行。在谈到民主建设时,他严格界定了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界限,强调要向人民和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教育,要确实保障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在谈到法制建设时,他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和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89页。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强调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从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教育,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制观念。“依法治国”这个字眼,虽然在邓小平文选中没有提及,但邓小平同志主张法制反对人治的思想是十分明确的。他曾提出,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制和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而党的十三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思想阐述得再清楚不过了。报告中指出: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抓精神文明建设、抓党风、抓社会风气好转、抓社会治安、抓反腐败、抓打击刑事犯罪等都离不开法制,因为搞法制靠得住些。江泽民同志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是为了把我们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并指出:“依法管理各项事业,是写入我们的党章总纲和国家宪法的”,我们要消除对“依法治国”的各种疑虑,坚定不移地把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进行到底,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社会的国家。我们还高兴地看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已载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决议之中,党的十五大又进一步确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这充分表明在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思想指导下,我国人民走依法治国的道路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心。

(四)在中央统一领导下,上下结合,按各地方、各单位、各部门、各行业的实际情况,走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的民主法制建设道路

由于我国地大人多、情况复杂,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历史和现状不平衡,要实现全国“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要实现民主政治、法制社会的思想,不能要求在进程和做法上一刀切或一步到位。必须在坚持民主集中、法制统一的原则下,中央和地方

结合、条块结合、中央部门和地方部门结合,各行业依法治理(例如依法治税、依法治行、依法治林、依法治水等)、各单位各地方依法治理(依法治村、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区、依法治省等)以及地区和部门之间、行业 and 单位之间结合起来,齐抓共管,对社会治安、公共秩序、政权建设各个方面实行综合治理,动员和依靠人民群众、社会力量投身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伟大实践。这是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在民主法制建设方面的生动体现,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途径。

四、邓小平同志为推进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而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和实际步骤

邓小平同志不仅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倡导者,而且是一位伟大的实践者,他亲自领导了我国领导体制改革,指导了我国刑法典、民法通则、外商投资法律的制定,尤其是1982年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他非常重视经济法律,亲自为经济法刊物题词:“经济法制”。他亲自抓了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他大声疾呼反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他从教育科技战线抓到军队战线、党内生活、经济领域、国家政治生活及整个社会的民主法制化。他主张民主法制建设要与经济建设相适应,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要一个环节一个环节,一个行业一个行业地抓,一个具体问题一个具体问题地解决。他在工作上既简单明了,又善抓关键。他认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领导和教育人。

邓小平同志为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所肯定的社会地位和所设计的基本目标以及所探明的根本道路,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伟大成就的重要原因。今后,我们一方面要从民主法制建设的地位、目标和道路的高度认识和观察问题,另一方面又要对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一件一件地抓。我们深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的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不仅经济建设的

目标要达到,民主法制建设的目标也一定要达到。以此为动力,加快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

(该文原载于《中外法学》1997年第2期,
此次出版时又略加修改)

目 录

第一编 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历史回顾

第一章	前三十年（1949—1978）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 兴起与挫折·····	（1）
第一节	建国后头七年（1949—1956）·····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探索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 （1957—1978）·····	（9）
第二章	改革开放十八年（1979—1997）我国民主法制 建设的伟大历史性转变·····	（15）
第一节	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恢复时期（1979—1982）·····	（15）
第二节	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稳定发展时期（1983—1987）·····	（19）
第三节	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时期（1988—1997）·····	（24）
第三章	半个世纪以来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	（31）

第二编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地位、目标 和基本方针

第四章	民主与法制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中的地位·····	（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必然是民主与法制化的社会·····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的作用·····	（54）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根本目标 和基本方针·····	（6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根本目标·····	（66）